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管制人員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3,790 萬元

管制人員報告

綱領

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：內部保安(保安局局長)。

詳情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原來預算)	2011-12 (修訂) (+2.6%)	2012-13 (預算) (+5.0%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28.5	35.2	36.1	37.9

(或較 2011-12 原來
預算增加 7.7%)

宗旨

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的宗旨，是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，是以徹底、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。

簡介

3 監警會的主要職能是：

- 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(處長)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，並於適當時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及／或調查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；
- 監察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已經或將會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，並於適當時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提供其對該行動的意見；
-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並於適當時就該等常規或程序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；
- 覆檢處長依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(條例)向該會呈交的事項；以及
-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。

4 監警會接獲及處理須匯報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，是其主要工作指標。監警會的工作表現，是根據該會對處長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研究是否徹底，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處長所提意見的質素而定。

5 監警會大致上已履行所定下的宗旨。監警會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，反映該會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。

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：

目標

	目標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修訂預算)	2012-13 (計劃)
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				
即時回應來電或親身提出的 查詢(%)	100	100	100	100
在 10 天內回應書面查詢(%)	100	100	100	100
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				
在 3 個月內回應一般個案(%) 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個月內回應複雜個案(%) ...	100	99	100	100
在 6 個月內回應覆核個案(%) ...	100	91	99	100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指標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修訂預算)	2012-13 (預算)
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	2 989	3 000	3 000
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...	3 576	3 000	3 500
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數目	3 968	3 500	4 000

註：自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起，監警會的報告年度由涵蓋 1 個曆年改為涵蓋 1 個財政年度，以配合條例中有關監警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的規定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，監警會將會：

- 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時間；
-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以期減少投訴數目；以及
- 繼續舉辦宣傳活動，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。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財政撥款分析

	2010-11 (實際) (百萬元)	2011-12 (原來預算) (百萬元)	2011-12 (修訂) (百萬元)	2012-13 (預算) (百萬元)
綱領				
處理投訴警方事宜	28.5	35.2	36.1 (+2.6%)	37.9 (+5.0%)
				(或較2011-12原來 預算增加7.7%)

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(5.0%)，主要由於審核投訴警察課個案的工作量上升而須增聘職員、改善監警會的電腦系統，以及進行宣傳工作。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分目 (編號)	2010-11 實際開支	2011-12 核准預算	2011-12 修訂預算	2012-13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經營帳目				
經常開支				
000				
運作開支	28,484	34,230	35,107	37,414
	28,484	34,230	35,107	37,414
經常開支總額	28,484	34,230	35,107	37,414
經營帳目總額	28,484	34,230	35,107	37,414
非經營帳目				
資助金				
852				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— 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 (整體撥款)	—	1,000	1,000	505
	—	1,000	1,000	505
資助金總額	—	1,000	1,000	505
非經營帳目總額	—	1,000	1,000	505
開支總額	28,484	35,230	36,107	37,919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7,919,000 元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,812,000 元，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,435,000 元。

經營帳目

經常開支

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7,414,000 元，用以向監警會發放資助金，供其支付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。

非經營帳目

資助金

3 在分目 85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– 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(整體撥款)項下的撥款 505,000 元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95,000 元(49.5%)，主要由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發電腦系統的需要有所減少。